

王先謙

漢書補注

君宜署

卷之三

漢書補注

清
王先謙

漢

蘭

臺

令

史班

固

撰

唐正議大夫行祕書少監琅邪縣開國子顏師古注

賜進士出身前翰林院編修國子監祭酒加三級臣王先謙補注

隱公三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穀梁傳曰言日不言朔食晦公羊傳曰食二日董仲舒劉向

曰為其後戎執天子之使師古曰凡伯周大夫也隱七年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鄭獲魯隱六年春鄭人來渝

平渝平墮城也曰吾成敗矣吾與鄭人未有成孤墮之戰隱公獲焉何以不言戰諱獲也補注王鳴盛曰孤墮之戰自是隱為公子時事故洪邁議之朱一新曰注渝平當作輪平左氏

作渝公羊作輸此引公羊傳文下墮城汪本滅戴師古曰十年秋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作爲成爲字誤成字是先謙曰官本作墜成滅戴伐取之戴國今外黃縣東南戴城是也讀

者多誤爲載故隨室置戴州衛魯宋成殺君師古曰四年衛州吁殺其君完十一年羽父使馬補注先謙曰官本隨作隋

左氏劉歆曰為正月二日燕越之分野也補注錢大昕曰越本或作趙者誤也劉歆說春秋

之旨而推衍之如周正月日在星紀爲吳越分其前月日在析木爲燕分故正月朔食以燕當之二月爲齊越三月爲齊衛四月爲魯衛五月爲魯越六月爲晉趙七月爲秦晉八月爲

周秦九月爲周楚十月爲楚鄭十一月爲宋鄭十二月爲宋燕也若食在晦者則以本月及後月日所在分野之二國占之如嚴公十八年三月食劉以爲食在晦宣公十七年六月食

劉亦以爲在三月晦故皆云魯衛凡日所躔而有變則分野之國失政者受之師古曰躔人

分三月之晦與四月之朔等也君能修政共御厥罰則災消而福至師古曰共讀曰恭御讀曰禦又讀如本字不能則災息而禍生師古曰息故謂蕃滋也

經書災而不記其故蓋吉凶亡常隨行而成禍福也周襄天子不班朔師古曰班布也魯歷不正置

閏不得其月月大小不得其度史記曰食或言朔而實非朔補注錢大昭曰曰南雍本閏或本作日先謙曰官本作日是

不言朔而實朔。或脫不書朔與日。皆官失之也。京房易傳曰。亡師。茲謂不御。厥異日食。其食也既。竝食不一處。誅眾失理。茲謂生叛。厥食既。光散縱辟。茲謂不明。厥食先大雨三日。雨除而寒。寒即食。專祿不封。茲謂不安。厥食既。先日出而黑。光反外燭。韋昭曰。中無光。四邊有明。外燭。君臣不通。茲謂亡。厥蝕三既。同姓上侵。茲謂誣君。厥食四方有雲。中央無雲。其日大寒。公欲弱主位。茲謂不知。厥食中白青。四方赤。已食地震。諸侯相侵。茲謂不承。厥食三毀三復。君疾善。下謀上。茲謂亂。厥食既。先雨雪。殺走獸。弑君獲位。茲謂逆。厥食既。先風雨折木。日赤。內臣外鄉。茲謂背。師古曰。鄉。讀曰嚮。厥食食且雨。地中鳴。韋昭曰。地中有聲。如豕宰專政。茲謂因。厥食先大風。食時

日居雲中。四方亡雲。伯正越職。茲謂分威。師古曰。伯讀曰霸。正者長帥之稱。厥食日中分。諸侯爭美於上。茲謂泰。厥食日傷月。食半。天營而鳴。韋昭曰。食半謂食望也。臣瓚曰。月食半謂食月之半也。月食常以望不為異也。賦不得。茲謂竭。厥

食星隨而下。受命之臣專征。云試。厥食雖侵光猶明。師古曰。試用也。自擅意也。一說試與賦同。謂欲弑君。補注朱一新曰。試謂試其

端專征。則借端見。但事未成耳。故云。厥食雖侵光猶明。一說未當。下方言弑君也。若文王臣獨誅紂矣。韋昭曰。是時紂臣尚未欲誅紂。獨文王之臣欲誅之。小

人順受命者。征其君。云殺。厥食五色。至大寒。隕霜。師古曰。殺亦讀曰弑。若紂臣順武王而誅紂矣。韋昭曰。紂

惡益甚。其臣欲順武王而誅紂。諸侯更制。茲謂叛。師古曰。更改也。厥食三復三食。食已而風。地動。適讓庶。茲謂生欲

師古曰。適。讀曰適。厥食日失位。光晻晻。月形見。師古曰。晻音烏。感反。見音胡。電反。酒亡節。茲謂荒。厥蝕乍青乍黑。乍

赤。明日大雨。發霧而寒。凡食二十占。其形二十有四。改之輒除。不改三年。三年不改。六年六年不改。九年推隱。三年之食。貫中央。上下竟而黑。臣弑從中成之形也。後衛州吁弑君而立

桓公三年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董仲舒劉向曰為前事已大後事將至者又大則既先

是魯宋弒君魯又成宋亂易許田亡事天子之心楚僭稱王後鄭距王師補注先謙曰官本

監本別本俱說射桓王師古曰竝又二君相篡師古曰謂厲公奔蔡而昭公劉歆曰為六月

趙與晉分晉灼曰周之六月今之四月始去畢而入參參晉分也畢趙也日行去趙先是晉

曲沃伯再弒晉侯師古曰曲沃伯本桓叔成師之封號也其後遂繼襲焉魯惠公三十年大

沃莊伯伐翼夫潘父殺昭侯而弒成師不克晉人立孝侯惠之四十五年成師之子曲滅其宗國師古曰桓八年曲

其京房易傳曰為桓三年日食貫中央上下竟而黃臣弒而不卒之形也後楚嚴稱王兼地

千里師古曰楚武王荆尸久已見傳今此言莊始稱王未詳其說補注沈欽韓曰劉知十七

年十月朔日有食之穀梁傳曰言朔不言日食二日也劉向曰為是時衛侯朔有罪出奔齊

師古曰朔衛惠公也桓十六年經書衛侯朔出奔齊天子更立衛君師古曰謂公子黔牟補

朔藉助五國舉兵伐之而自立王命遂壞師古曰莊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之禍將不終日也劉歆曰為楚鄭分嚴公十八年三月日有食之穀梁傳曰不言日不言朔

夜食張晏曰日夜食則無景立六尺木不見其景以此為候補注葉德輝曰開元占經九引

史推合朔在夜補注先謙曰官本史下有記字考明日日食而出出而解孟

是為夜食劉向曰為夜食者陰因日明之衰而奪其光象周天子不明齊桓將奪

前漢二十七下之下

其威專會諸侯而行伯道

師古曰伯讀曰霸補注先謙曰官本無注

其後遂九合諸侯

師古曰解在郊祀志

天子使世子會

之師古曰僖五年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太子于首止是補注先謙曰官本注未有也字

此其效也公羊傳曰食晦董仲舒曰

為宿在東壁魯象也後公子慶父叔牙果通於夫人曰劫公

補注先謙曰官本劫作弑是

劉歆曰為晦魯

衛分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董仲舒曰為宿在畢主邊兵夷狄象也後狄滅邢衛

師古曰春秋閏元年秋伐邢二年秋滅衛其後並為齊所立而邢遷于夷儀衛遷于楚丘劉歆曰為五月二日魯趙分二十六年十二月

癸亥朔日有食之董仲舒曰為宿在心心為明堂文武之道廢中國不絕若綫之象也師古曰綫

緩也音先箭反劉向曰為時戎侵曹師古曰事在莊二十四年魯夫人淫於慶父叔牙將曰弑君故比年再蝕曰

見戒補注先謙曰官本無注劉歆曰為十月二日楚鄭分三十年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董

仲舒劉向曰為後魯二君弑師古曰謂子般為魯人所殺閔公為小邾所殺也夫人誅師古曰哀姜為齊人所殺兩弟死師古曰

及慶父也狄滅邢師古曰已解於上徐取舒師古曰僖三年徐人取舒舒國名也在廬江舒縣也晉殺世子師古曰僖五年晉侯殺其太子申生楚滅

弦師古曰僖五年楚人滅弦弦國名也在弋陽劉歆曰為八月秦周分僖公五年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董仲舒

劉向曰為先是齊桓行伯江黃自至師古曰伯讀曰霸江黃二國名也僖二年齊侯宋公江黃人盟于貫傳曰服江黃也江國在汝南安陽縣黃

國在弋陽縣補注先謙曰官本無伯讀曰霸四字南服彊楚師古曰僖四年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遂伐楚盟于邵陵其後不內自正而外執陳

大夫則陳楚不附師古曰邵陵盟後以陳轅濤塗為謀軍而執之陳不服鄭伯逃盟師古曰秋齊侯與諸侯盟于首止鄭伯逃歸不盟諸侯將不從桓政故天見戒其後晉滅虢師古曰事在僖五年楚國許補注先謙曰官本注邵作召鄭伯逃盟師古曰

國作圍是葉德輝曰德藩諸侯伐鄭師古曰事在僖六年晉弑二君師古曰謂里克及卓子狄滅溫師古曰

本作圍先謙曰官本作圍

本國作圍是葉德輝曰德藩諸侯伐鄭在僖六年晉弑二君師古曰謂里克及卓子狄滅溫師古曰

日斌靈公也。師古曰蕭宋附庸楚滅蕭。師古曰蕭宋附庸晉滅二國。師古曰謂十五年滅赤狄王札子殺召伯

事在十年。師古曰事毛伯。師古曰事劉歆曰為二月。魯衛分。補注錢大昕曰月當作日謂食在四月二日也經書

為二月蓋周之四月今二月是月二日日應去東壁而入奎東壁衛也奎魯也故曰魯衛分若作二月則義不可通周之二月今十二月十二日應去須女而入虛當言越齊分

不當言魯衛分矣自僖公十二年三月之二日為二月三日宣公十年四月十七年六月癸卯

之日二日諱為二月而左氏以為二月之日十八遂缺其二矣此月日之誤也。

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曰為後邾支解郟子。師古曰十八年邾人敗郟子于郟支晉敗王師

于買戎。師古曰事在成元年補注齊召南曰買戎與王師戰此實事也敗齊于鞏。師古曰

年。劉歆曰為三月晦朏。魯衛分。服虔曰朏相規也日晦食為朏臣瓚曰志云晦而月見西成

公十六年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曰為後晉敗楚鄭于鄆陵。師古曰事在十

魯侯。師古曰已劉歆曰為四月二日。魯衛分。十七年十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

曰為後楚滅舒庸。師古曰事在十七年日食之後晉弑其君。師古曰謂厲公宋魚石因楚奪

君邑。師古曰魚石宋大夫也十五年出奔莒滅鄆。齊滅萊。師古曰事並在襄鄭伯弑死。師古

楚至十八年楚伐宋取彭城而納之魯公也。襄七年會于鄆。其大夫子驪使賊夜殺之。而劉歆曰為九月。周楚分。襄公十四年二

月乙未朔。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曰為後衛大夫孫甯共逐獻公。立孫剽。孟康曰剽音驪師

逐獻公襄十四年四月出奔齊而立劉歆曰為前年十二月二日。宋燕分。十五年八月丁巳

日有食之。補注錢大昭曰丁董仲舒劉向曰為先是晉為雞澤之會。諸侯盟。又大夫盟。後為

溴梁之會。諸侯在。而大夫獨相與盟。師古曰並君若綴旒。不得舉手。應劭曰旒旌旗之流隨

下所執隨人東西也補注朱一新曰 劉歆曰為五月二日魯趙分二十年十月丙辰朔日有

食之董仲舒曰為陳慶虎慶寅蔽君之明師古曰二慶並陳大夫也襄二十年陳侯之弟黃

其君而去其親五年師古曰庶 後庶其曰漆閭丘來奔師古曰事在二十一年

陳殺二慶師古曰二十三年陳侯如楚公子黃訴二慶楚人召 劉歆曰為八月秦周分二十

一年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董仲舒曰為晉欒盈將犯君後入于曲沃師古曰已 劉歆曰為

七月秦晉分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董仲舒曰為宿在軫角楚大國象也後楚屈氏譖殺公

子追舒師古曰公子追舒楚令君 齊慶封脅君亂國師古曰慶封齊大夫也二十七年使盧

崔杼縊而死自是慶師古曰 劉歆曰為八月秦周分二十三年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董仲舒曰為

後衛侯入陳儀師古曰衛侯衎也前為孫甯所逐二十 甯喜弑其君剽師古曰二十六年甯

喜甯殖師古曰 劉歆曰為前年十二月二日宋燕分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劉歆曰為

五月魯趙分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董仲舒曰為比食又既師古曰 象陽將絕孟康曰夷狄

主上國之象也補注先謙曰 後六君弑甯喜弑其君剽二十九年闕殺吳子餘祭三十年蔡

太子班弑其君師古曰 楚子果從諸侯伐鄭師古曰二十四年冬楚滅

舒鳩師古曰二十五年楚屈建帥師滅舒鳩舒鳩 魯往朝之師古曰二十 卒主中國師古曰

王以昭四年與師古曰 伐吳討慶封師古曰慶封以二十八年為慶舍之難自齊出奔 劉歆曰為六

月晉趙分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董仲舒曰為禮義將大滅絕之象也時吳子

好勇使刑人守門。師古曰吳子餘餘蔡侯通於世子之妻。師古曰即蔡侯固莒不早立嗣。師古曰

日即密州也。生去疾及後闞戕吳子。師古曰戕傷也。它國臣來弑君曰戕。音牆。補注先謙曰官本無注。末二字。蔡世子般弑其父。

莒人亦弑君而庶子爭。師古曰展與因國人攻其父而殺之。展與即位去疾奔齊。明年去疾入而展與出奔吳。並非嫡嗣。故云庶子爭。劉向曰為自

二十年至此歲。八年閒日食七作。禍亂將重起。師古曰重音直。用反。故天仍見戒也。師古曰仍頻也。後齊崔杼

弑君。師古曰已解於上。補注先謙曰官本無注。宋殺世子。師古曰宋平公太子。座也。事在二十六年。北燕伯出奔。孟康曰有南燕。故言北燕。南燕。姑妣。北燕。

姬姓也。師古曰昭三。鄭大夫自外入而篡位。師古曰謂伯有也。已解於上。補注先謙曰官本無注。末四字。指略如董仲舒

劉歆曰為九月。周楚分。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曰為先是楚靈王弑

君而立會諸侯。師古曰已解於上。執徐子滅賴。師古曰申之會楚人執徐子。遂滅賴。後陳公子招殺世子。師古曰招成

也。昭八年。經書陳侯之弟招殺陳太子偃師。偃師即哀公之子也。招音韶。楚因而滅之。師古曰偃師之死。哀公縊。其九月。楚公子棄疾奉偃師之子孫吳圍陳。遂滅之。又

滅蔡。師古曰十一年。楚節滅蔡。師古曰十二年。楚公子比也。執太子有以歸用之。後靈王亦弑死。師古曰十二年。楚公子比弑其君。虔于乾谿是也。劉歆曰為二月。魯

衛分。補注錢大昕曰。月當作日。與宣十年同。傅曰。晉侯問於士文伯曰。誰將當日食。師古曰士文伯。晉大夫伯瑕。對曰。魯衛

惡之。補注朱一新曰。左傳釋文惡。讀如字。杜注謂受其罪也。衛大魯小。公曰。何故對曰。去衛地。如魯地。於是存災。其

衛君乎。魯將上卿。是歲八月。衛襄公卒。十一月。魯季孫宿卒。晉侯謂士文伯曰。德薄本有

日字先謙曰。吾所問日食從矣。可常乎。師古曰從謂如士文伯之言也。可常謂常可以此官本有日字。占之下。補注朱一新曰。汪本注下作不是。先謙曰

官本對曰。不可。六物不同。民心不壹。事序不類。官職不則。同始異終。胡可常也。詩曰。或宴

宴居息。或盡領事國。如清曰。頌古悴字也。師古曰小雅北山之詩也。宴宴安息之貌也。盡悴言盡力而悴病也。補注葉德輝曰。宴宴今詩作燕。燕陳喬樞齊詩

遺說攷劉歆述士文伯引詩語與今左傳異知其從魯詩之文也 其異終也如是公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

謂公曰何謂辰對曰日月之會是謂公曰詩所謂此日而食于何不臧何也師古曰小雅詩也臧善也對曰不善政之謂也國無政不用善則自取適于日月之災師古曰適讀曰適故政不可

不慎也務三而已一曰擇人二曰因民三曰從時補注蘇與曰公曰詩所謂云云至此左傳在前問魯將上卿下此參錯其文

此推日食之占循變復之要也易曰縣象著明莫大於日月師古曰上繫之辭也是故聖人重之載

于三經師古曰謂易詩春秋於易在豐之震曰豐其沛日中見昧折其右肱亡咎服虔曰日中而昏也師古曰此豐卦

九三爻辭也言遇此災則當退去右肱之臣乃免咎於詩十月之交則著卿士司徒下至趣馬師古曰十

月之交詩曰皇父卿士番維司徒絜維趣馬捫維師氏豔妻煽方處司徒地官卿也掌邦

教趣馬中士也掌王馬之政師氏中大夫也掌司朝得失之事番絜捫皆氏也美色曰豔

豔妻褒姒也豔或作閭閭亦嬖妾之姓也煽熾也詩人刺王淫於色故皇父之徒皆用后

寵而處職位不曰德選也趣音千后反絜音居衛反捫音居禹反番音扶元反補注先謙

日官本注絜竝作蹶同於右肱之所折協於三務之所擇明小人乘君子陰侵陽之原也十五年六

月丁巳朔日有食之劉歆曰為三月魯衛分補注錢大昕曰魯當作齊三月朔為齊衛分若云魯衛則當食於四月矣依三統術推得

是年三月丁巳朔王引之曰魯當為齊周之三月今正月是月之朔日躔去危而入營室

危齊也營室衛也故曰齊衛分若作魯則為奎之分野奎為二月之朔日躔所在非正月

之宿矣十七年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董仲舒曰為時宿在畢晉國象也晉厲公誅四大夫

失眾心曰弑死師古曰四大夫謂三郤及胥童也胥童非厲公所誅以後莫敢復責大夫導亂而死故總書四大夫厲公竟為樂書中行復所殺後莫敢復責大夫

六卿遂相與比周專晉國君還事之師古曰六卿謂趙氏中行氏智氏韓魏趙也日比再食其事在春秋後故

不載於經劉歆曰為魯趙分補注錢大昕曰魯當作晉六月日在實沈為晉分其前月日在大梁為趙分晉趙分五月日在實沈為晉分其前左氏

傳平子曰師古曰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天子不舉。伐鼓於社。諸侯用幣於

社。伐鼓於朝。禮也。其餘則否。太史曰。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二辰有災。百官降物。君不

舉。避移時。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嗇夫馳。庶人走。此月朔之謂也。當夏四月。是謂孟夏。說

曰。正月。謂周六月。夏四月。正陽純乾之月也。應謂陰爻也。冬至陽爻起。初。故曰復。至建巳

之月。為純乾。亡陰爻。而陰侵陽。為災重。故伐鼓用幣。責陰之禮。降物素服也。不舉。去樂也。

避移時。避正堂。須時移災復也。補注先謙曰。須待也。嗇夫掌幣。吏庶人其徒役也。劉歆曰。為六月二

日。魯趙分。補注錢大昕曰。魯當作晉。王引之曰。六月當為五月。周之五月。今三月。是月二

日有食之。劉歆曰。為五月二日。魯趙分。是其證也。若作六月。則為今之四月。四月之朔。日

躔去畢。而入參。當云趙晉不當云魯趙矣。且凡歆以為某月者。皆與經不同。經云六月。則

歆之所定。必非六月。二十一年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董仲舒曰。為周景王老。劉子單子

也。先謙曰。王說是。專權。師古曰。已。蔡侯朱驕。君臣不說之象也。師古曰。蔡侯朱蔡平。公之子。說讀曰悅。後蔡侯朱果出奔。師古

二十一年出奔楚。劉子單子立王猛。劉歆曰。為五月二日。魯趙分。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日有

食之。董仲舒曰。為宿在心。天子之象也。後尹氏立王子朝。天王居于狄泉。師古曰。天王敬

難故居象也。後昭公為季氏所逐。劉向曰。為自十五年至此歲。十年間。天戒七見。人君猶不寤。後

楚殺戎蠻子。師古曰。昭十六年。楚子誘戎蠻。子殺之。戎蠻國在河南新城縣。晉滅陸渾戎。師古曰。十七年。晉荀吳帥師滅

盜殺衛侯兄。師古曰。衛靈公兄也。名繫。二十年。為齊豹所殺。以豹不義。故蔡莒之君出奔。貶稱盜。所謂求名而不得。補注先謙曰。官本注未有也。字。

師古曰蔡君即朱也莒君莒子庚與也二十三年出奔魯補注先謙曰官本與作與是吳滅巢師古曰二十一年吳滅巢城是也公子光

殺王僚師古曰事在二十七年宋三臣曰邑叛其君師古曰二十一年宋華亥向寧它如仲舒劉歆

曰為二日魯趙分是月斗建辰左氏傳梓慎曰將大水師古曰梓慎魯大夫昭子曰旱也師古曰叔孫昭子

日過分而陽猶不克克必甚能無旱乎孟康曰謂春分後陰多陽少陽不克莫將積聚也

蘇林曰莫莫爾不勝為積聚也是歲秋大雩旱也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為災日月之行也春秋分日夜

等故同道冬夏至長短極故相過相過同道而食輕不為大災水旱而已三十一年十二

月辛亥朔日有食之董仲舒曰為宿在心天子象也時京師微弱後諸侯果相率而城周

師古曰定元年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以城周是也宋中幾亡尊天子之心而不衰城師古曰中幾宋大夫衰

衰音初為反一曰衰讀曰裝裝城謂以草覆城也董音先和反中讀曰仲劉向曰為時吳滅徐師古曰事在昭三十年而蔡滅沈師古曰

蔡公孫姓楚圍蔡吳敗楚入郢昭王走出師古曰事在定四年劉歆曰為二日宋燕分補注先謙曰錢氏大

師所見本作二月云月當作日又引陳詩庭定公五年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補注蘇與

云南雍本作日今案官本作日與汲古本同當作正月字之誤也春董仲舒劉向曰為後鄭滅許師古曰六年鄭游速帥魯陽虎作亂

竊寶玉大弓季桓子退仲尼宋三臣曰邑叛師古曰已劉歆曰為正月二日燕趙分補注錢大

昕曰趙當作越王引之曰周之正月今十一月是月二日日躔去箕而入斗箕燕也斗越也故曰燕越分若作趙則為胃之分野胃為三月之朔日躔所在非十一月之宿矣此國

名之誤也蘇輿曰案趙字不誤乃正月為三月之誤也春秋經本作正月辛卯朔日有食之補注魯陽虎作亂

者歆凡出某月二字所推皆與經異此以經作正月故云三月二日否秋贊矣且三月道趙分天文志辰邯鄲經陰曆在辰日執徐三月出節正本作三之顯證錢王不據以正

今本月分之誤轉
改越為越失之
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董仲舒劉向呂為後晉三大夫呂邑叛

辭弒其君師古曰十三年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荀寅士吉射入楚滅頓胡師古曰十四年

滅頓以頓子詳歸十五年越敗吳師古曰十四年五月於越衛逐世子師古曰十四年衛

欽已為十二月二日楚鄭分補注欽吳師古曰十四年五月於越衛逐世子師古曰十四年衛

而入角軫楚也角鄭也故曰楚鄭分桓公十七年十月朔日有食之劉欽以為楚鄭分是其

證也若作十二月則為今之十月十月之朔日應去心而入尾當云宋燕分不當云楚鄭分

矣十五年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董仲舒呂為宿在柳周室大壞夷狄主諸夏之象也明年

中國諸侯果累累從楚而圍蔡師古曰哀元年楚子陳侯隨侯許男蔡恐遷于州來師古曰

十一月蔡遷于州來州來楚邑今下蔡師古曰哀公四年晉人京師

楚也師古曰言以楚為京師補注沈欽韓曰因歸字與歸於京師相同遂以楚為京師何休

十五年晉侯執曹伯歸於京師同文故稱師古曰哀四年蔡公孫駟殺

晉人稱戎蠻子名以避之非真京師楚也師古曰哀六年齊陳乞弒其君荼荼即景公之子也陽生荼

盜齊陳乞弒其君而立陽生師古曰哀六年齊陳乞弒其君荼荼即景公之子也陽生荼孔

子終不用劉欽已為六月晉趙分哀公十四年五月庚申朔日有食之在獲麟後劉欽已為

三月二日齊衛分

凡春秋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日食三十六補注先謙曰官本與上連文不提行穀梁已為朔二十六晦七夜

二二日一公羊已為朔二十七二日七晦二左氏已為朔十六二日十八晦一補注錢大昕

說隱三年莊二十五年二十六年文十五年宣八年十年成十六年襄十四年十五年二十

前漢二十七下之下

正合十八之數至莊十八年宣十七年兩食皆在晦此云晦一當是誤二爲一也經書日食三十有六竝十四年一食數之實三十有七除去食晦與二日者則朔食蓋十有七此云十六亦不書日者二補注王鳴盛曰七國及秦代生民之禍甚烈宜有日食而志無之史失其

十年烈王元年七年報王十四年日蝕見史記年表陸秦莊襄王三年威烈王十六年安王二十日蝕見秦紀志不錄者七國喪亂其應殆不勝書以爲史不可考則非也高帝三年十月甲戌晦日有食之在斗二十度燕地也後二年燕王臧荼反誅立盧綰爲燕王後又反敗十一

月癸卯晦日有食之在虛三度齊地也後二年齊王韓信徙爲楚王明年廢爲列侯後又反誅九年六月乙未晦日有食之既在張十三度惠帝七年正月辛丑朔日有食之在危十三

度谷永曰爲歲首正月朔日是爲三朝補注錢大昕曰案漢初以十月建亥爲歲首正月非歲首也尊者惡之五月丁卯先晦一日日有食之幾盡師古曰幾音鉅依反後皆類此在七星初補注葉德輝曰西漢會要引星下無初字劉向曰爲五月微

陰始起而犯至陽其占重至其八月宮車晏駕有呂氏詐置嗣君之害京房易傳曰凡日食不曰晦朔者名曰薄人君誅將不曰理或賊臣將暴起日月雖不同宿陰氣盛薄日光也高

后二年六月丙戌晦日有食之七年正月己丑晦日有食之既在營室九度爲宮室中時高后惡之曰此爲我也明年應師古曰謂高后崩也文帝二年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在婺女一度二

年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在斗二十三度補注錢大昭曰閏本作二十二度葉德輝曰德補本作二十三度西漢會要二十九引亦作二十三度先謙曰官本考證十一月丁卯晦日有食之在虛八度後四年四月丙辰晦補注齊召南

日有食之在東井十三度七年正月辛未朔日有食之補注齊召南曰紀於四年景帝三年二月壬午

晦補注齊召南曰景紀作壬子日有食之在胃二度補注齊召南曰紀於四年七年十一月庚寅晦日有

食之。在虛九度。中元年十二月甲寅晦。日有食之。補注齊召南曰景紀未書中二年九月甲戌晦。日有食

之。三年九月戊戌晦。日有食之。幾盡在尾九度。補注齊召南曰紀於中四六年七月辛亥晦

日有食之。在軫七度。後元年七月乙巳先晦一日。補注齊召南曰紀但言晦不言先晦一日日有食之。在翼十七

度。補注先謙曰史記景帝紀後三年日月皆蝕赤五日十二月日如紫本書景紀及志皆不載武帝建元二年二月丙戌朔。日有食之。在

奎十四度。劉向曰為奎為卑賤婦人。後有衛皇后。自至微興。卒有不終之害。師古曰皇后自殺不終其位也

三年九月丙子晦。日有食之。在尾二度。五年正月己巳朔。日有食之。補注齊召南曰武紀不書元光元年

二月丙辰晦。日有食之。補注齊召南曰紀不書七月癸未先晦一日。日有食之。在翼八度。劉向曰為前

年高圍便殿災。與春秋御廩災。後日食於翼軫同。其占內有女變。外為諸侯。其後陳皇后廢

江都淮南衡山王謀反。誅。日中時食。從東北過半。晡時復。元朔二年二月乙巳晦。日有食之。

補注齊召南曰紀作二月乙亥晦在胃三度。六年十一月癸丑晦。日有食之。補注齊召南曰紀不書元符元年五月乙

巳晦。日有食之。在柳六度。京房易傳。推召為是時。日食從旁右。法曰。君失臣。明年丞相公孫

弘薨。日食從旁左者。亦君失臣。從上者。臣失君。從下者。君失民。元鼎五年四月丁丑晦。日有

食之。在東井二十三度。元封四年六月己酉朔。日有食之。補注齊召南曰紀不書太始元年正月乙巳

晦。日有食之。補注齊召南曰紀不書四年十月甲寅晦。日有食之。在斗十九度。征和四年八月辛酉晦

日有食之。不盡如鉤。在亢二度。晡時食。從西北。日下晡時復。昭帝始元三年十一月壬辰朔

日有食之。在斗九度。燕地也。後四年燕刺王謀反。誅。元鳳元年七月己亥晦。日有食之。補注齊召南